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請假) 記錄：專員賴淑娟
(由出席委員推選陳委員賡堯為本次會議主席)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賡堯、方委員錦龍、
林委員國璋、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請假)、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林副總幹事聰敏、
林鳳娥組長、陳組長素美、林課員志昌、高課員啟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389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報告前次(第 389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本縣第十八屆縣長候選人林錦坤請求停止縣長候選人林姿妙羅東鎮鎮長職務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本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宜選四字第 1073450182 函復宜蘭縣政府。	結案
二	投票權人陳建興先生於投票日撕毀公投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本會 108 年 1 月 4 日宜選四字第 1083450004 號函	結案

	編號第12號公投票1張，涉嫌違反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44條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送裁罰新臺幣伍仟元整裁處書給違規當事人。	
三	Wen -Yuan Li 君因評論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本會107年12月28日宜選四字第1073450188號函報中選會，經中選會函復已悉。	結案
四	林諺宸先生因散布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一、本案減輕為約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裁罰新臺幣17萬元整。 二、有關違反選罷法第53條第2項、第56條第2項之處罰金額頗重，經探討行為人違法行為與處罰之輕重不成比例，請	第四組	一、本會107年12月28日宜選四字第1073450187號函報中選會，及本會依中選會108年1月4日中選法字第1080020001號函送裁罰新臺幣壹拾柒萬元整裁處書給違規當事人。 二、中選會回復	結案

		中選會解釋構成要件或建議修法。		有關本會建議修正選罷法罰鍰金額一節，目前行政院已核轉立法院審議中。	
五	民眾於107年11月24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陳訴writerou(春衫猶濕)君於投票日在批踢踢實業坊社群看板 I-Lan 張貼「選前之夜羅東掃街催票陳歐珀：我一定會贏」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一、本會107年12月28日宜選四字第1073450188號函報中選會，經中選會函復已悉。另以電子郵件回覆檢舉人。 二、本會於108年1月3日發現新事證，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於108年1月15日審議結果，不予裁罰並提請本次會議再審議。	續辦
六	民眾於107年11月24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陳訴「宜蘭縣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本會107年12月28日宜選四字第1073450186函復中選會及另以電子郵件回覆檢舉	結案

	冬山鄉縣議員張建成違反「選罷法」一案，提請審議。			人。	
七	呂惠乾先生於選舉投票日(11月24日)為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本案可能涉及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依行政罰法規定之司法程序優先原則，函詢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之偵查結果再議。	第四組	<p>一、本會107年12月27日宜選四字第1073450181號函詢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之偵查結果。該署函復本案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p> <p>二、依前次會議決議，再提請本次會議審議。</p>	續辦

決 定：准予備查。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民眾於107年11月24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陳訴writerou(春衫猶濕)-歐宗智君於投票日在批踢踢實業坊社群看板I-Lan張貼「選前之夜羅東掃街催票 陳歐珀：我一定會贏」一案，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係檢舉人於107年11月24日向中選會檢舉，中選會交辦本會查處，前因不知行為人之真正身分經提本會第389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尚未能查知違規當事人為何人，無從據

以裁罰，本案先行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嗣經本會持續在網站上搜尋，於 108 年 1 月 3 日發現新事證，疑為新北市私立清傳高商歐宗智校長，經本會於 108 年 1 月 4 日行文請其陳述意見確認無誤。

二、行為人 108.01.11 陳述意見如下：

- (一)本人係批踢踢實業坊使用者。
- (二)長期於批踢踢實業坊社群看板 I-Lan 貼文。
- (三)本人無黨無派，與此則轉貼新聞中之候選人無任何關係。
- (四)轉貼新聞，純為鄉民關心宜蘭選情。
- (五)茲因不諳法令，於 2018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7 時 57 分在 I-Lan 板轉貼此一新聞，經該板提醒，當即刪文。
- (六)轉貼此一新聞，其備註為：「這一年來的折騰 總算要結束了 不管是誰贏 是不是又是另一番的折騰」。
- (七)以上乃觀察選舉之心得，絕非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敬請亮察。
- (八)俟後張貼文字，一定更加審慎，注意其有無違反法令之規定。

三、相關法規：

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研析意見：

- (一)writerou(春衫猶濕)-歐宗智君在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日(11 月 24 日)上午 7 時 57 分於批踢踢實業坊社群看板 I-Lan，張貼「選前之夜羅東掃街催票 陳歐珀：我一定會贏」訊息，並連結自由時報相關網址及略抒己見，該則貼文於當日上午 8 時 16 分後刪文。
- (二)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之意旨。歐君所張貼訊息之後面雖有備註：觀察選舉之心得，文中亦無明確促請大眾共同支持特定候選人之相關文字，但其所張貼之訊息內容有宜蘭縣長候選人陳歐珀…訴求縣政接棒…宜蘭這一次大選，我一定會贏等有關選舉之相關圖文，於投票日當日(11 月 24 日)張貼於不特定多數人均可瀏覽之批踢踢實業坊社群網站上，行為人主觀不無藉此文字以行助選之意，依一般社會通念，亦難不與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此就網友「50?不太清楚。要不要先刪文比較保險阿?」「要不要自刪先?」等留言可知其然。

(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五、檢陳第 389 次委員會議提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1/1)、查證新事證資料(如附件 1/2)、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及行為人書面回覆資料(如附件 1/3)等相關資料各 1 份。

六、本案經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本案未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助選之要件，不予裁罰，並將本案處理情形回復中選會。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未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助選之要件，不予裁罰，並將本案處理情形回復中選會。

第二案：呂惠乾先生於選舉投票日(11月24日)為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呂員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自首，經本會第389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可能涉及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依行政罰法規定之司法程序優先原則，函詢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之偵查結果再議。」，業經本會函詢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該署於108年1月2日以宜檢定繩107選偵101字第1089000003號函復本會：被告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
- 二、本案係據民眾錄音錄影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檢舉呂惠乾先生於選舉投票日(11月24日)在本縣員山鄉第264號投開票所外(員山鄉慈惠寺)為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其錄音錄影檔內容如下：「有一個女生說：這些人都還沒投。(台語) 呂員說：我拜託妳，鄉長第1號張宜樺是我的親戚，我表妹的兒子，請你投給他；還有那個女縣長，女縣長是我的堂姪女，拜託、拜託。(台語)」錄影檔畫面是呂員胸部對錄影者講話。
- 三、調查筆錄略述：呂員稱不知道不得在投開票所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也沒有在員山鄉第264投開票所外向投票人進行拉票行為及向現場人說要投給員山鄉長候選人張宜樺及女性縣長候選人。第1次調查筆錄稱現場沒有警衛人員或選務人員勸阻，第2次調查筆錄稱現場有人叫他不要站在投開票所前面，他就離開現場。
- 四、行為人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 (一)呂員陳述選舉投票日當日上午9時於慈惠寺投開票所30公尺內替候選人拉票，期間經一名女選務人員制止，亦繼續對排隊等候選舉民眾約(20人)拉票，又遭民眾錄音、錄影舉發，此行為實則已觸犯刑法第108條之法律條文，煩請貴會將此案件移送宜蘭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另因製作筆錄當天有多名偵查佐及選委會人員，故內心非常煎熬及害怕對拉票行為皆稱沒有及不知道，亦不知道選舉當天拉票行為會觸犯法律，呂員知道錯了，不該不聽選務人員制止亦繼續拉票，回彰化後因年紀大了，一直很怕被關，所以才去宜蘭分局偵查隊自首。另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向宜蘭地方檢察署自首。

五、相關法規：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依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六、研析意見：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之意旨。另本案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其理由：依自首意旨，被告於經他人勸阻後，即自行離開。另被告於警衛人員制止前，已自行離開現場，本件並無任何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之積極事證，亦有卷附之職務報告附卷可稽，則被告所為，與本件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本件亦無任何事證足證被告有何經制止後而仍繼續為之之情形，是尚難僅以自首意旨所認，情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綜上，本件尚難逕以上開(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罪責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

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要旨，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三)呂員檢具犯有因慢性缺血性心臟病、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後狀態、心房顫動和撲動、心臟衰竭等疾病於彰化鹿港基督教醫院接受心導管手術治療及認知功能退化之失智症等疾病證明。

(四)另查中選會第 378 次會議紀錄之討論事項第 11 案決議，因違規當事人高齡 90 歲又不識字，撕毀選票，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其處罰之案例，僅供參考。(查呂員 77 歲，小學肄業)

七、檢陳本會第 389 次委員會議提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2/1)、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如附件 2/2)及中選會第 378、483 次會議紀錄資料(如附件 2/3)等相關資料各 1 份。

八、本案經提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本案為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罰，惟審酌其違規行為之情節，及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83 次會議紀錄之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罰案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最低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再予減輕裁罰為新臺幣 17 萬元。(備註：有 0 位委員同意裁罰 50 萬元罰鍰、0 位委員同意裁罰 25 萬元罰鍰、21 位委員同意裁罰 17 萬元罰鍰及 1 位委員未表示意見)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罰，惟審酌其違規行為之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最低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再予減輕裁罰為新臺幣 17 萬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40 分